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按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公司租赁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

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张守刚、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份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